

陈守实
尊师重友

陈守实是我国著名历史学家，他对值得尊重的师友始终保持着深厚的情谊。

对于梁启超这样一位复杂的历史人物，陈守实秉持着历史唯物主义的辩证态度。他坚决反对那种轻率否定的论调，强调应充分肯定梁启超在戊戌变法和讨袁护国等重大历史事件中的积极作用。同时，他也清醒地指出，梁启超在流亡海外时期的思想与政治活动存在落后乃至反动的一面。在学术评价上，他主张对梁启超卷帙浩繁的著述需经细致分析与批判，方能给予恰如其分的定位。

对于学术前辈，陈守实更是不吝表达其敬佩之情。面对年迈目盲却仍孜孜不倦于学术研究的陈寅恪先生，他心中充满的是对前辈学者坚韧风范与学术赤诚的由衷敬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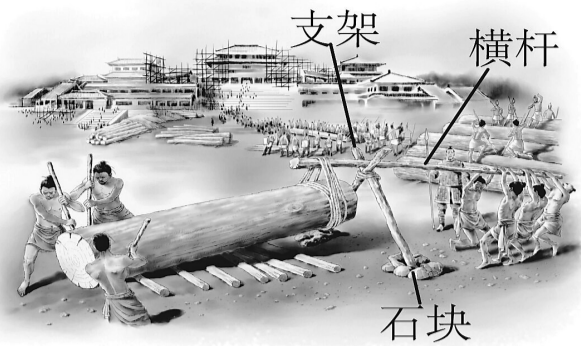
当师友的学术成果遭遇不公批评时，陈守实敢于站出来仗义执言。对于吕思勉先生早年编著的《白话本国史》，他认为该书资料丰富、见解独到，是下过苦功的力作。面对某些脱离历史语境、以今人之尺度苛责古人的批评，他明确为之辩护，强调应理解作者所处时代与社会环境的局限，主张进行“知人论世”的恰当批评，而非以“大帽子压人”。一句“那是几十年前的旧作嘛！”道出了他要求历史地看待学术发展的卓识。

此外，陈守实也与同时代的学者保持着密切而深入的学术交流。他曾多次与《资本论》的译者王亚南、郭大力等同志共同研讨《资本论》中关于地租的理论问题。

尤为感人的是，这份对师友的牵挂伴随了他的一生。直至弥留之际，他仍多次问及在广州时的师友近况，为他们取得的成绩感到欣慰，也为极个别人的境遇感到惋惜。这最后的牵挂，为他重情重义的一生写下了最动人的一脚。
周星

翻一翻明朝采木账本

古代原木运输



清朝后期停止对四川采木，这是看到了大肆砍伐带来的祸国殃民的后果。清政府吸取了历史教训，才有所收敛。那么，明朝是如何走上那条劳民伤财之路的呢？

朱棣营建皇城 国之巨役

从明永乐年间开始，朱棣对元大都进行了大规模的修建，正式营建北京皇城，新近在望，倾一国之力而为之。

但诡异的是，金銮宝殿仅仅在建成五个月后的永乐十九年(1421年)，竟被雷火烧毁，震惊朝野。明成祖“颇为恐惧，于是下诏求直言”，后来“清操如寒士”的翰林侍讲邹缉写了一篇劝谏朱棣的文章，其中就讲到了建造工程“工大费繁，调度甚广，冗官蚕食，耗费国储”的种种弊端，直指皇木采办所耗费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之巨。

当时出生于四川南充的翰林院侍读黄辉深知皇木苦民，他在《采木记》中曾说道：“采木，国之巨役也，费至重，力至劳，是天下之所无可奈何而不可以已者也。”

宫廷皇木的成本有多高呢？这实在是难以统计。但我们不用看采办经费，只用看看在邹缉的谏文中提到的刷木头的颜料就略知一二。

当时的颜料因为稀缺，价格非常昂贵，被民间哄炒，“大青一斤，价至万六千贯”。

大青，也称“石青”，取自蓝铜矿，有点类似孔雀蓝，颜色非常独特，主要产自湖广一带，《明史·邹缉传》中说“往复展转，当须二万贯钞，而不足供一柱之用”。过去拿“家财万贯”来形容一户人的富裕程度，当时的“二万贯钞”值多少钱很难估测，但刷一根木柱就要“二万贯钞”，确实惊人。大青的使用毕竟很少，仅仅是一个小项而已，在整个建筑材料中可以说是无足轻重。而楠木却是建材的大宗，单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一年就“采办木枋通共二万四千六百一根块”，“共约用银三百六十三万余两”，拿采买大青的花费与采办皇木的钱财相比，简直就

是小巫见大巫。

明朝皇木采办主要分为三个时期。

一是采木初期。北京皇城的修建始于明永乐四年(1406年)，到永乐十八年(1420年)才基本竣工。但因为次年的火灾，前三殿被焚毁，相当于又重新返工。正统五年(1440年)，开始重建前三殿及乾清宫。天顺三年(1459年)，营建西苑。皇宫修建经历永乐、洪熙、宣德、正统四代皇帝，而这段时间是皇木采办最多的时期。

频繁地采木，充当监工的官员被大量派到一线。《四川通志·木政》记载有一位在四川采办的官员“少监谢安”，由于监工的时间太长，“亲冒寒暑，播种为食，二十年乃还”。在正德年间，明英宗朱祁镇重建三殿和修缮两宫，四川又成采木重地，《四川通志》也有记载：“正德六年，建乾清宫，敕工部侍郎兼右金都御史刘昺巡抚总督，督木营建；正德十一年，又遣郎中李寅催督采木。”

采木中期
巨大木材已耗尽

到了嘉靖时期，是明王朝最盛之时，皇城的扩建、皇宫的兴修又起，这是采木中期。

奇怪的是，嘉靖年间也是火灾最多的年代，明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居然起了一场大火，“三殿十五门俱灾”，大火一直烧到南面的午门，三大殿(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俱毁，相当于烧掉了半个紫禁城。仅仅过了五年，西宫又起大火，这一次是嘉靖皇帝喝醉了与宫妃在貂帐中打闹，竟然放起了焰火，结果引火烧毁了西宫。

在整个嘉靖朝，对四川的皇木采办没有停歇，从《四川通志》的记录中可以看到，在嘉靖朝整个四十五年间派往四川督木的官员一直没有间断。而下面这段采办皇木的记载，也反映出了嘉靖朝皇城建造的历史：

嘉靖五年，敕工部右侍郎兼右金都御史黄衷督木；

九年，敕巡抚右金都御史宋沧兼督木；十九年，议建献庙，敕右副都御史戴金督木，以忧去，潘鉴来代；三十二年，采办枋板，以巡抚都御史张某某兼督木；三十六年，建三殿，敕工部右侍郎刘伯跃督木，跃忧去，李宪卿代之；四十五年，修建承天等殿，巡抚都御史谭纶兼督木。

但上述记载并不是全部，如明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负责采木的刘伯跃，早在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就被派到四川去了，这在《明史·食货志》中有记录：“二十六年复遣工部侍郎刘伯跃采于川、湖、贵州、湖广，一省费至三百三十九万余两。”刘伯跃堪称劳模，在明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的采木数量非常惊人，“以三殿采木，共木枋一万五千七百一十二根块”(《四川通志》)。

所以，要采这么多的皇木，几乎是举四川全省之力，《明实录》中记载：

嘉靖二十年、二十七年、三十六年，朝廷下诏四川、贵州大木营建奉天、谨生、华盖三殿，采木运木夫达数万。新殿其工浩大，令采丈围以上楠杉二千余，丈四五以上亦一百一十七，漕下之木，多取以为用。川黔吏民，苦作数载，无以生息。

到了万历年间，明朝的衰败已显露无遗，但修建并没有停止，这是明朝采木后期。

为了修建皇贵妃居住的慈宁宫和太子居住的慈庆宫，明万历十一年(1583年)，朝廷又派任四川巡抚才一年的雒遵去兼理督木。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三大殿又发生火灾。为了重建，朝廷四处查找合式巨木，《明实录》中就说在湖广地区发现大量优质楠木，“万历二十八年八月，把总韩应龙具报，马湖产名木”。于是，在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又派四川巡抚乔璧星兼理督木，确保供应。朝廷一纸令下，哪管民间疾苦，只要源源不断地将楠木运往京城，鸠工建造高大雄伟之重重宫殿。

运输过程漫长，需分段进行，当时采办的皇木分为三运。以万历年为例，头运限万历三十六年(1608年)以内运到，二运限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以内运到，三运限万历三十八年(1610年)以内运到，可见需用之迫。

我们从其中一件事可以看到皇木采办对四川的依

赖，《四川通志》记载了这件事：“三门缺乏金柱、明梁等料，专差郎中一员前来川省，催解应用梁柱巨材二十根、虎尾杉三百根，限明春抵湾，需用甚急。”

朝廷催得急，跑断腿的是下面的人。由于采办难度太大，面临“四不”窘境：“不先探踏则去向靡定，不先给银则空令难行，不先委总则调度不专。”(《四川通志》)“四不”之中，最关键的是得有充足的钱粮。但在万历朝中，钱粮的筹措举步维艰，朝廷曾采用商办的方式来处理，但其中官商勾结、谋取私利的弊端很多，《明史》中就说“万历中，三殿工兴，采楠杉诸木于湖广、四川、贵州，费银九百三十余万两，征诸民间，较嘉靖年费更倍”。

所以，三殿真正启动修建是在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这显然是为备料而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其实，这一次修建拖了这么长的时间还另有原因，故宫研究专家单士元先生在《故宫营造》一书中认为“巨大木材已不易得，是其关键”。单先生在研究中发现，万历年间开始重建的三大殿，体量要比永乐时期偏小，“三台高度有不协调之感”，大概从中也能看到万历朝捉襟见肘的财政状况。

皇木采办耗银无数

那么，在明朝二百多年的皇木采办中，花费了多少银两呢？历史上没有详细记载和统计，但通过分析也大致能够得出一些结论。

单以在四川地区的采木花费来看，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是三百三十九万两，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是三百六十三万余两，明朝皇木大规模采办的时间加起来可达百年(除去三个主要时期采木之外的年份)。那么，如果以平均每年一百八十万两来计算(仅取万历三十五年的一半)，耗资就接近一亿八千万两白银，这还仅仅是在四川一个省的采木费用。实际上，这也仅仅是官帑，如果加上地方和民间的资金，恐怕就更多了。

我们不妨再推算一下，万历六年(1578年)的全年财政总收入是二千六百万两，万历朝算是整个明朝财政收入最好的时期，如以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在四川、湖南、贵州、湖广四省“一省费至三百三十九万余两”来计

算，全年达一千三百万两以上，也就是说将占到全国财政收入的一半。用在修建皇宫上的开支如此巨大，靡费无度，真是触目惊心。怪不得《明史》在总结历朝的皇木采办时，得出了嘉靖和万历两朝最甚，确实是有数据说话：

采造之事，累朝侈俭不同。大约靡于英宗，继以宪、武，至世宗、神宗而极。其事目繁琐，征索纷纭，最巨且难者，曰采木。

在营造皇宫的过程中，也滋生了不少大蠹虫。如在明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工部尚书赵文华在三殿被烧后主持修建，就贪污皇宫建材用以修建自己的私宅。这件事是如何被发现的呢？是皇帝无意间发现的，《明史》中这样写道：“帝一日登高，见西长安街有高薨，问谁宅。左右曰：‘赵尚书新宅也。’旁一人曰：‘工部大木，半为文华作宅，何暇营新阁。’”

旁人的这席对话一下戳醒了皇帝，让他大为不快，但又不肯轻易动这家伙——赵文华是严嵩的人，于是耿耿于怀。后来皇帝就让赵文华去修建正阳门，哪知道赵文华“猝不能办”，便找机会解除了赵文华的职务，罢黜为民，并将其子发落到烟瘴之地。后来中饱私囊的赵文华极为郁闷，京城那座豪华的房子是住不成了，在回乡途中“腹裂”而死(估计是气死了)。

嘉靖皇帝是否真的看见了皇城外那个高高隆起的高薨(即屋脊)而生疑，官吏所言也未必可信。赵文华是严嵩的心腹，也许是政治斗争的牺牲品，而明朝党争之残酷由此可见。不过，赵文华也未被冤枉，后来从他的家中抄出十万两银子，实是罪不可赦。而他贪墨的钱财少不了从皇宫营造中来，由此我们也能看出大明皇木采办的账本早已被蛀空了。

龚静染
来源：中华读书报

